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16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617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吳冠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分別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874號、113年度偵字第700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23949號），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柒仟參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戊○○○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來歷不明之人使用，帳戶可能成為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匯入帳戶之款項極可能為來源不明之犯罪所得，而將帳戶內之款項提領後交出或由他人操作網路銀行轉帳，將產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掩飾其來源之結果，竟仍均基於縱使發生前開結果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劉易政、王楷翔、劉家良、Telegram暱稱「文成」、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佳茹」、「周語彤」、「林怡靜」、「沈春華」、「羅安琪」、「員工客服108號」、「蔣佩雯」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將其所申辦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冠宇實業行戊○○○，下稱本案臺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

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本案臺銀帳戶USB交付予劉易政。嗣某詐欺集團成員即以如附表一所示之詐騙方式，使甲○○、乙○○、王蕙君、劉宏章（下稱甲○○等4人）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指定帳戶內（詳細被害人、詐欺經過、匯款時間、金額及帳戶等詳如附表一所示），再經某詐欺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層轉至本案臺銀、玉山及一銀帳戶，「文成」在得知款項匯入後，即指示王楷翔陪同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提款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一所示之提款金額，並將所提領之款項悉數交由「文成」或劉易政，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文成」並支付提領金額的1.5%作為戊○○○提供上開帳戶及依指示提款之報酬。嗣如附表一所示之人察覺遭詐騙後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經甲○○等4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警察機關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理 由

一、事實認定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A案金訴卷第216頁；B案偵一卷第21頁），核與證人即共犯劉易政、王楷翔、劉家良於警詢中之證述（A案金訴卷第25至32、39至45、51至68、75至85、103至108頁）大致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B案警一卷第21至24頁；A案金訴卷第33至38、69至74、87至90頁）、薛以麟之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下稱薛以麟合庫帳戶，A案警卷第17至20頁）、鄒佳婷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下稱鄒佳婷中小企銀帳戶，B案警一卷第29至33頁）、本案臺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A案警卷第21至23頁）、本案玉山帳戶客戶基本資

料及交易明細（A案警卷第25至27頁）、本案一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B案警一卷第37至39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112年12月20日財高國稅三銷字第1122190717號函（B案警一卷第47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18日刑偵八五字第1136141064號函檢附查證冠宇實業行登記營業資料（A案金訴卷第159至167頁）、臺灣銀行三民分行113年11月20日三民營字第11300042241號函檢附本案臺銀帳戶開立時間及設定約定轉帳資料（A案金訴卷第173至183頁），及附表二「證據出處」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被告行為後：

1. 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本案被告之犯行原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於修正後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是前揭洗錢罪之法定最高刑度於修正後已有降低而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即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2.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該條例第47條新增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條文，前揭法條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自無從為新舊法比較，故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1 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
02 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三)被告與劉易政、王楷翔、劉家良、Telegram暱稱「文成」、
04 通訊軟體LINE暱稱「劉佳茹」、「周語彤」、「林怡靜」、
05 「沈春華」、「羅安琪」、「員工客服108號」、「蔣佩雯」
06 等人及其等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7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
09 法第55條前段規定，俱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0 財罪。又被告犯如附表二所示之各罪，係與其他共犯針對不
11 同被害人行騙，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俱應予分論併罰。

12 (五)另檢察官移送併辦之事實（即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394
13 9號），與被告經起訴之部分（即高雄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7
14 005號），屬事實上同一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指
15 明。

16 (六)減刑與否之說明：

17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最終審
20 理時均有自白，已如前述，而被告於偵查中自承：起初約定
21 報酬是每筆提領金額的1.5%，但我沒辦法確定提領新臺幣
22 （下同）170萬元、285萬元這兩筆金額有無拿到報酬，因為
23 後來他們都沒有給我，我實際所有提領的報酬共拿到約20萬
24 元許等語（B案警一卷第17至18頁）。倘若以被告總共獲取之
25 報酬為20萬元換算，其實際為本案詐欺集團提領之總數已高
26 達1,333萬3,333元（計算式：20萬元/1.5%，小數點以後無條
27 件捨去），衡情應包含被告於本案所提領之662萬元（計算
28 式：30萬+177萬+170萬+285萬=662萬），又僅以本件4位被害
29 人遭詐騙之金額計算，被告因本案各罪獲有之犯罪所得應為3
30 萬7,350元（計算式：【24萬+10萬+60萬+155萬】x1.5%=3萬
31 7,350元），而被告雖與被害人王蕙君、劉宏章成立調解，有

01 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憑（B案金訴卷第123至124頁），惟被告
02 係自114年1月23日起始開始給付，且以每月為一期，每期僅
03 支付被害人王蕙君1,500元、支付被害人劉宏章2,000元，是
04 由上情應認被告並未能繳交其全部犯罪所得，自無從適用前
05 揭減刑規定，併此敘明。

06 (七)爰審酌被告：1.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所需，竟將個人所申辦
07 之本案臺銀、玉山及一銀帳戶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更
08 配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提領被害人受騙款項後悉數上繳，造
09 成被害人財產上之損害，並使不法所得因其提領而掩飾隱匿
10 其來源之結果，紊亂我國金融交易秩序，所為顯非可取；2.
11 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3.犯後
12 終能坦承犯行，並就洗錢之犯行自白，且與被害人王蕙君、
13 劉宏章成立調解，業如前述；4.自承之智識程度、工作、收
14 入、家庭生活狀況（A案金訴卷第216頁，因涉及個人隱私，
15 故不予公開揭露）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二「主
16 文欄」所示之刑。又考量被告所犯各罪手法相同，且犯罪時
17 間甚為緊密，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將
18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依數罪併罰限
19 制加重與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
20 刑。

21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22 (一)犯罪所得

23 被告因本案獲有之犯罪所得為3萬7,350元，業如前述，且未
24 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並
2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追
26 徵其價額。然被告日後若均遵照調解條件履行，而未再保有
27 此部分犯罪所得，檢察官自無庸再為執行沒收。

28 (二)洗錢之財物沒收與否之說明

29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30 之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
31 行，且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

01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同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
02 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03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本案有關沒
04 收洗錢之財物部分，自應適用現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毋庸
05 為新舊法比較，先予敘明。

06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
07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8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該條立法理由載明係避免經查獲之
09 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
10 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1 為人與否」之明文。是以，在立法者目的解釋之下，上開條
12 文中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應以遭檢警查獲者為
13 限。經查，被害人甲○○等4人遭詐騙輾轉匯入本案臺銀、
14 玉山、一銀帳戶之款項，業由被告提領一空且上繳予其他詐
15 欺集團成員而未經檢警查獲，有前引本案臺銀、玉山、一銀
16 帳戶交易明細在卷可參，依前揭說明，本案洗錢之財物即無
17 從依上開規定於本件被告罪刑項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8 (三)被告交付之本案臺銀、玉山、一銀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
19 碼）及本案臺銀帳戶USB，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
20 案，且該物品本身不具財產之交易價值，單獨存在亦不具刑
21 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等物品並
22 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丙○○、葉幸□偵查起訴，檢察官葉幸□移送併
25 辦，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一誠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萌莉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及層轉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及地點
1	甲○○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	(1)【第一層帳戶】	於112年6月1日14

		12年4月起以LINE暱稱「劉佳茹」與甲○○聯繫佯稱：下載「好好證券」APP以認購股份投資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12年6月1日13時30分許，匯入24萬元至薛以麟合庫帳戶。 (2)【第二層帳戶】 112年6月1日14時18分許，自第一層帳戶轉匯24萬123元至本案臺銀帳戶。 (3)【第三層帳戶】 112年6月1日14時24分許，自第二層帳戶轉匯31萬530元至本案玉山帳戶。	時40分許，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七賢分行，臨櫃提領30萬元。
2	乙○○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起先後使用LINE暱稱「周語彤」、「林怡靜」等名稱與乙○○聯繫佯稱：下載「好好證券」、「遠航」APP以認購股份投資獲利云云，致乙○○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第一層帳戶】 112年6月2日14時18分、19分許，各匯入5萬元、5萬元至薛以麟合庫帳戶。 (2)【第二層帳戶】 112年6月2日15時6分許，自第一層帳戶轉匯60萬111元至本案臺銀帳戶。 (3)【第三層帳戶】 112年6月5日10時25分許，自第二層帳戶轉匯77萬元至本案玉山帳戶。	於112年6月5日10時25分許，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玉山銀行七賢分行，臨櫃提領177萬元。
3	王蕙君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起先後使用LINE暱稱「沈春華」、「羅安琪」、「員工客服108號」等名稱與王蕙君聯繫佯稱：可經由注資源通投資公司、操作「源通」應用程式以投資獲利云云，致王蕙君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第一層帳戶】 112年6月2日9時23分、25分許，各匯入15萬元、15萬元至鄒佳婷中小企銀帳戶。 (2)【第二層帳戶】 112年6月2日9時48分許，自第一層帳戶轉匯170萬元至本案臺銀帳戶。 (3)【第三層帳戶】 112年6月2日10時26分許，自第二層帳戶轉匯170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於112年6月2日11時16分許，至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商業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170萬元。

			(2) ①【第一層帳戶】 112年6月5日8時50分、52分許，各匯入15萬元、15萬元至鄒佳婷中小企銀帳戶。 ②【第二層帳戶】 112年6月5日13時9分許，自第一層帳戶轉匯175萬元至本案臺銀帳戶。 ③【第三層帳戶】 112年6月5日13時18分許，自第二層帳戶轉匯175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於112年6月5日13時30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商業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285萬元。
4	劉宏章	某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6日起使用LINE暱稱「蔣佩雯」與劉宏章聯繫佯稱：可經由操作「源通」應用程式投資股票以獲利云云，致劉宏章陷於錯誤，遂依指示匯款至右列第一層帳戶。	(1)【第一層帳戶】 112年6月5日10時28分許，匯入155萬元至鄒佳婷中小企銀帳戶。 (2)【第二層帳戶】 112年6月5日13時9分許，自第一層帳戶轉匯175萬元至本案臺銀帳戶。 (3)【第三層帳戶】 112年6月5日13時18分許，自第二層帳戶轉匯175萬元至本案一銀帳戶。	於112年6月5日13時30分許，至高雄市○○區○○路000號第一商業銀行三民分行，臨櫃提領285萬元。

02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證據出處	主文
1	附表一編號1	(1)甲○○於警詢之指述（A案警卷第33至35頁） (2)被害人甲○○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A案警卷第37至40頁） (3)玉山銀行七賢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玉山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銀行新臺幣取款憑條 (A案警卷第12頁)	
2	附表一編號2	(1)乙○○於警詢之指述 (A案警卷第41至45頁) (2)乙○○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A案警卷第47至59頁) (3)玉山銀行七賢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玉山銀行新臺幣取款憑條 (A案警卷第13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3	附表一編號3	(1)王蕙君於警詢之指述 (B案警一卷第73至77頁) (2)被害人王蕙君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紀錄 (B案警一卷第107至115頁) (3)第一商業銀行三民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B案警一卷第43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4	附表一編號4	(1)劉宏章於警詢之指述 (B案警一卷第164至165頁) (2)被害人劉宏章提供之匯款申請書代收入傳票、存摺影本 (B案警一卷第173至174頁) (3)第一商業銀行三民分行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 (B案警一卷第45頁)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